

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建筑智能化与节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建筑智能化与节能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也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智能化与节能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离职情况。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公司的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企业中发挥着带头人的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自主技术泄密的风险，但如果出现了上述人员大量外流甚至是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很大的影响。

四、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104.32万元和437.18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资产总额的37.03%和15.23%。虽然公司其他应收款不断下降，但由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不断推移。一旦宏观

经济发生较大波动，资金拆借方出现财务恶化，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2年4月取得编号为“镇国税优惠执行(2012)00076”软件企业证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至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2.5%计征。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则公司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调整，公司将不能享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行业政策风险.....	2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
四、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7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五、公司的独立性.....	69
六、同业竞争.....	71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第四节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7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104
三、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4
四、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24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39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六节附件.....	14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南自股份、公司、本公司或 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自有限	指	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
中进工贸	指	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系南自有限前身
智汇科技	指	宁波南自云智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斗恒泰	指	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园	指	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 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NanZ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

组织机构代码：79006360-3

营业执照：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11000006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董事会秘书：陈迪

电 话：0574-27781890

传 真：0574-27720808

电子邮箱：chendi@zjnzi.com

邮编：315201

互联网地址：<http://www.zjnzi.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1111 物联网技术与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管理型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维护；安全防护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批发、零售。监控智能技术的软硬件开发试制及工程应用。

经营范围：计算机控制及网络技术的软硬件研究开发、试制及工程应用；监控智能技术的软硬件开发试制及工程应用；音视频共享系统技术软硬件开发、试制；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维护；安全防护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批发、零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南自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2016 年 8 月 12 日前），无可转让的股票。

挂牌之前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 10,000,000 股，根据上述规定及自愿锁定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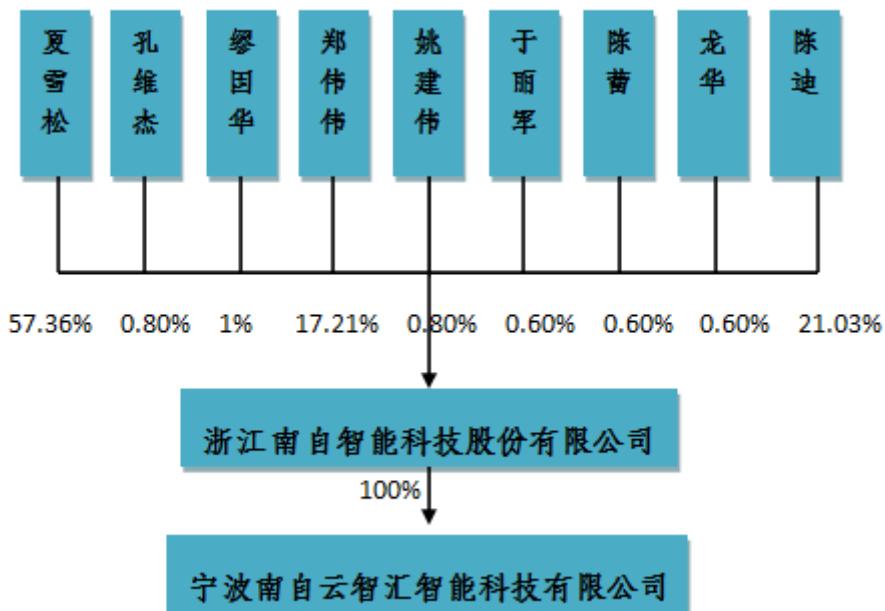
排，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东及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后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夏雪松	董事长、总经理	5,736,000.00	57.36	--
2	陈迪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03,200.00	21.032	--
3	郑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	1,720,800.00	17.208	--
4	缪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1.00	--
5	姚建伟	董事	80,000.00	0.80	--
6	孔维杰	监事	80,000.00	0.80	--
7	于丽军	财务总监	60,000.00	0.60	--
8	陈蕾		60,000.00	0.60	--
9	龙华	监事	60,000.00	0.60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浙江大学/学生（专升本）；1994年8月-2001年5月，就职于镇海文化广播电视台，职工；2001年6月-2005年4月，就职于镇海网通广电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3年5月-2005年4月，兼职于宁波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任语音事业部总监；2005年5月-2008年9月，就职于中国网通集团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历任市区经营部、慈溪分公司、镇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2015年7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陈迪

陈迪，女，1974年11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2005年4月，就职于镇海网通广电有限公司，任公共事务部经理兼HR；2005年4月-2007年4月，就职于中国网通集团宁波市分公司，任市区营业部综合部经理、渠道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2015年7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3、郑伟伟

郑伟伟，女，1979年12月24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9月-2001年6月，就读于成都理工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01年7月-2002年5月，就职于宁波成功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5月-2005年4月，就职于镇海网通广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2007年4月，就职于中国网通集团公司宁波市镇海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2015年7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物资部经理、监事；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夏雪松持有公司573.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7.36%，该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进行控

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夏雪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中，陈迪与陈蕾为姐妹关系。除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公司

(1) 子公司——宁波南自云智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南自云智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13RW58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	夏雪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30日至长期
法定经营范围	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产业生态研究、商业模式研究；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架构设计与研究；商业应用方案设计与商业价值的研究；上述领域相关产业的实业投资及产业生态系统平台化建设投资。

2015年9月18日，南自股份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决

议：①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

2015 年 10 月 4 日，南自股份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南自云智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13RW58。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6 年 7 月，中进工贸（公司前身）设立

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由夏雪松、陈迪、郑伟伟、叶启龙 4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7 月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1) 2006 年 6 月 25 日，夏雪松、陈迪、郑伟伟、叶启龙共同签署《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夏雪松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陈迪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郑伟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叶启龙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 2006 年 6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东工商企)名称预核内〔2006〕第 023239 号)，同意预先核准“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3)2006 年 6 月 29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06) 第 6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夏雪松以货币资金出资 550,000 元，陈迪货币资金出资 250,000 元，郑伟伟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元，叶启龙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元，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4) 2006 年 6 月 22 日，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与盛军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租用盛军娥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8-7 号 4-3 的房屋，房屋面积 152.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4 日至 2007 年 7 月 3 日。

(5) 2006年7月3日，中进工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42003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江东宁穿路18-7号(4-3)；法定代表人夏雪松；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话机、路由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齿轮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代理网通入网手续；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雪松	55.00	55.00	货币
2	陈迪	25.00	25.00	货币
3	郑伟伟	10.00	10.00	货币
4	叶启龙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

2006年12月28日，中进工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启龙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拾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雪松，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叶启龙与夏雪松签署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2月30日，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江东宁穿路18-7号(4-3)”变更为“江东宁穿路18-7号(4-16)”。

2007年1月5日，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

中进工贸于2006年12月3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就公司章程所载股本结构等事项进行了修订，并于2006年12月30日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中进工贸的股东减少为3名，其股本结构变更为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雪松	65.00	65.00%	货币
2	陈迪	25.00	25.00%	货币
3	郑伟伟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三)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50 万元；名称、住所变更

2007 年 8 月 15 日，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江东宁穿路 18-7 号（4-16）”变更为“九区镇海高科技园区 9-14-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原股东夏雪松出资 35 万元，新增股东杨楠出资 15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7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镇海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市镇海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宁波镇海高科技园区内 100 平方米标准厂房，租赁期限三年。

2007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甬工商）名变核内字[2007]第 076711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宁波市江东中进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5 日，夏雪松、陈迪、郑伟伟、杨楠签订《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原股东夏雪松出资 35 万元，新增股东杨楠出资 15 万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国会内验[2007]319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夏雪松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000 元，杨楠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000 元；变更后南自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8 日，南自有限本次增资、名称、住所变更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雪松	100.00	66.66	货币
2	陈迪	25.00	16.67	货币
3	郑伟伟	10.00	6.67	货币
4	杨楠	15.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四）2007 年 11 月，住所变更

2007 年 11 月 6 日，南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九区镇海高科技园区 9-14-1”变更为“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2007 年 11 月 5 日，南自有限与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订《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创业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南自有限租用宁波市镇海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科创大厦 600 平方米办公场地。

2007 年 11 月 7 日，南自有限本次住所变更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

（五）200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27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7 日，南自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增加注册资金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金 12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270 万元，股东夏雪松以货币增资 60.80 万元、股东陈迪以货币增资 31.85 万元、股东郑伟伟以货币出资 27.35 万元。

同日，南自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27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股东夏雪松出资 60.8 万元，股东陈迪出资 31.85 万元，股东郑伟伟出资 27.35 万元。2009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9]2077 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南自有限已收到夏雪松、陈迪、郑伟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南自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7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9 日，南自有限本次增资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雪松	160.80	59.56	货币
2	陈迪	56.85	21.06	货币
3	郑伟伟	37.35	13.83	货币
4	杨楠	15.00	5.56	货币
合计		270.00	100.00	

（六）201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3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3 日，南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 27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由股东夏雪松以货币增资 19.20 万元、股东陈迪以货币增资 6.15 万元、股东郑伟伟以货币增资 4.65 万元。

同日，南自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股东夏雪松出资 19.2 万元，股东陈迪出资 6.15 万元，股东郑伟伟出资 4.65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0 年 6 月 4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会）验字[2010]400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出资进行验证，验证新增出资已实际到位。

2010 年 6 月 7 日，南自有限本次增资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雪松	180.00	60.00	货币
2	陈迪	63.00	21.00	货币
3	郑伟伟	42.00	14.00	货币
4	杨楠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七) 2013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南自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增加注册资金通过决议，本次增加注册资金 200 万元，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股东夏雪松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股东陈迪以货币增资 47 万元、股东郑伟伟以货币增资 33 万元。

同日，南自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夏雪松出资 120 万元，股东陈迪出资 47 万元，股东郑伟伟出资 33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13]912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南自有限已收到夏雪松、陈迪、郑伟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南自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南自有限本次增资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雪松	300.00	60.00	货币
2	陈迪	110.00	22.00	货币
3	郑伟伟	75.00	15.00	货币
4	杨楠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八)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 日，南自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以人民币壹拾伍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伟伟。同日，杨楠与郑伟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杨楠将其持有的南自有限 3%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郑伟伟，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26 日，南自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变更为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雪松	300.00	60.00	货币
2	陈迪	110.00	22.00	货币
3	郑伟伟	90.00	1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九) 2015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南自有限召开 2015 年第 1 次股东会，就增加注册资金通过决议，本次增加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股东夏雪松以货币增资 273.6 万元、股东陈迪以货币增资 100.32 万元、股东郑伟伟以货币增资 82.08 万元、新增股东缪国华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增股东姚建伟以货币出资 8 万元、新增股东孔维杰以货币出资 8 万元、新增股东于丽军以货币增资 6 万元、新增股东陈蕾以货币增资 6 万元、新增股东龙华以货币出资 6 万元。

同日，南自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夏雪松出资 273.6 万元，原股东陈迪出资 100.32 万元，原股东郑伟伟出资 82.08 万元，新增股东缪国华出资 10 万元，新增股东姚建伟出资 8 万元，新增股东孔维杰出资 8 万元，新增股东于丽军出资 6 万元，新增股东陈蕾出资 6 万元，新增股东龙华出资 6 万元。

2015年5月15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国会内验[2015]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14日，南自有限已收到夏雪松、陈迪、郑伟伟、缪国华、姚建伟、孔维杰、于丽军、陈蕾、龙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南自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5月15日，南自有限本次增资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的核准并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雪松	573.60	57.36	货币
2	陈迪	210.32	21.032	货币
3	郑伟伟	172.08	17.208	货币
4	缪国华	10.00	1.00	货币
5	姚建伟	8.00	0.80	货币
6	孔维杰	8.00	0.80	货币
7	于丽军	6.00	0.60	货币
8	龙华	6.00	0.60	货币
9	陈蕾	6.00	0.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十) 2015年8月，南自股份设立

南自股份系由南自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自股份的设立程序如下：

- (1) 2015年6月15日，南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和银信评估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

(2) 2015年7月6日，南自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变更设立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南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南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南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南自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3) 2015年7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9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南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58.46万元。

(4) 2015年7月11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64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南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67.43万元。

(5) 2015年7月11日，南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就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审计评估结果作出一致决议：①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93号《审计报告》，南自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58.46万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646号《评估报告》，南自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67.43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1,258.46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1,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258.46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雪松	5,736,000.00	57.36
2	陈迪	2,103,200.00	21.032
3	郑伟伟	1,720,800.00	17.208
4	缪国华	100,000.00	1.00

5	姚建伟	80,000.00	0.80
6	孔维杰	80,000.00	0.80
7	于丽军	60,000.00	0.60
8	陈蕾	60,000.00	0.60
9	龙华	60,000.00	0.6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 2015 年 7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67 号《验资报告》，对南自有限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584,601.53 元，按照 1.2585:1 元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 年 7 月 27 日，南自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夏雪松、陈迪、郑伟伟、缪国华、姚建伟为南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龙华、孔维杰为南自股份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傅勇峰组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 2015 年 8 月 7 日，南自有限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40879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5 年 8 月 12 日，南自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11000006351 的《营业执照》；南自股份住所为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法定代表人夏雪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控制及网络技术的软硬件研究开发、试制及工程应用；监控智能技术的软硬件开发试制及工程应用；音视频共享系统技术软硬件开发、试制；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维护；安全防护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具体人员如下：

1、夏雪松

夏雪松，男，197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1994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1996 年 9 月-1999 年 7 月，浙江大学/学生（专升本）；1994 年 8 月-2001 年 5 月，就职于镇海文化广播电视台，职工；2001 年 6 月-2003 年 4 月，就职于镇海网通广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5 月-2005 年 4 月，兼职于宁波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任语音事业部总监；2005 年 5 月-2008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网通集团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历任市区经营部、慈溪分公司、镇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2015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陈迪

陈迪，女，1974年11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2005年4月，就职于镇海网通广电有限公司，任公共事务部经理兼HR；2005年4月-2007年4月，就职于中国网通集团宁波市分公司，任市区经营部综合部经理、渠道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2015年7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郑伟伟

郑伟伟，女，1979年12月24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9月-2001年6月，就读于成都理工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01年7月-2002年5月，就职于宁波成功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5月-2005年4月，就职于镇海网通广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2007年4月，就职于中国网通集团公司宁波市镇海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2015年7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物资部经理、监事；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缪国华

缪国华，男，1983年08月16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2005年6月，就职于镇海网通广电有限公司，任客户服务经理；2005年6月-2006年7月，就职于中国网通宁波分公司市区营业部，任渠道经理；2006年7月-2015年7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支持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姚建伟

姚建伟，男，1986年10月7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2009年7月，就读于宁波大红鹰学院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2009年4月-2015年7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经理兼商务专员、商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人员如下：

1、龙华

龙华，男，198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9 月-2006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 2006 年 6 月-2015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项目主管； 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孔维杰

孔维杰，男，1984 年 01 月 19 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2009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智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师； 2009 年 8 月-2015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师； 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傅勇峰

傅勇峰，男，1978 年 03 月 20 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3 月-2003 年 2 月，就职于金华联想“1+1”，任售后服务工程师； 2003 年 3 月-2006 年 12 月，镇海网通广电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工程师； 2008 年 7 月-2015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名单及简历如下：

1、夏雪松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部分。

2、陈迪

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郑伟伟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4、缪国华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5、于丽军

于丽军，女，1983年11月22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2006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6年7月-2009年10月，就职于青岛海盾船舶电子技术研究所，任会计；2009年12月-2010年11月，就职于宁波东风标致4S店，任会计；2010年11月-2015年7月，就职于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99,883.86	29,821,314.81	35,719,691.22
负债总额	16,115,282.33	23,228,732.68	30,412,246.73
股东权益合计	12,584,601.53	6,592,582.13	5,307,44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84,601.53	6,592,582.13	5,307,444.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32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32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77.89%	85.14%
流动比率	1.60	1.16	1.09
速动比率	0.86	0.66	0.9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029,667.11	21,993,793.16	29,833,344.28
净利润	552,019.40	1,285,137.64	339,98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019.40	1,285,137.64	339,98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739.41	998,450.04	276,14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739.41	998,450.04	276,140.30
毛利率	27.91%	30.41%	22.08%
净资产收益率	8.04%	21.60%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78%	16.78%	8.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5.10	5.03
存货周转率(次)	0.62	2.02	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0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84.02	4,392,564.43	-4,807,65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88	-0.96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

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 \div 资产总额（母公司）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 基本每股收益=P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7

传真：0531-68889221

项目小组负责人：钱伟

项目组成员：邵锋杰、罗鑫杰、刘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杭州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伟民、高佳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1458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高飞、谢忆韫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晓敏、王盈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与安全防护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批发、零售。监控智能技术的软硬件开发试制及工程应用。

公司是集技术开发、工程服务、产品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服务企业，公司以推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在中国的应用、创建平安社会和智慧城市为己任，致力于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研究，同时，公司更是宁波地区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应用及ICT运维的综合性系统集成商和服务提供商，专业为政府、银行金融、医院、学校、房产置业公司和各类企业提供智能楼宇、智慧住宅、智慧社区、安全防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大数据应用的解决方案、实施和运维等服务。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833,344.28元、21,993,793.16元和10,029,667.11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及智能化设备的销售。

1、智能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具体内容为根据建筑物的规模、建设规范和智能化需求，为建筑选择相应的子系统进行设计，同时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或用户的需求，依据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施工规范，进行各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达到智能建筑的设计意图，满足用户的使用需要，为建筑使用者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建筑智能化工程具体包括：①计算机管理系统工程；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③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④智能卡系统工程；⑤通讯系统工程；⑥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

工程；⑦车库管理系统工程；⑧综合布线系统工程；⑨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⑩广播系统工程；⑪会议系统工程；⑫视频点播系统工程；⑬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工程；⑭可视会议系统工程；⑮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⑯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系统工程；⑰火灾报警系统工程；⑱计算机机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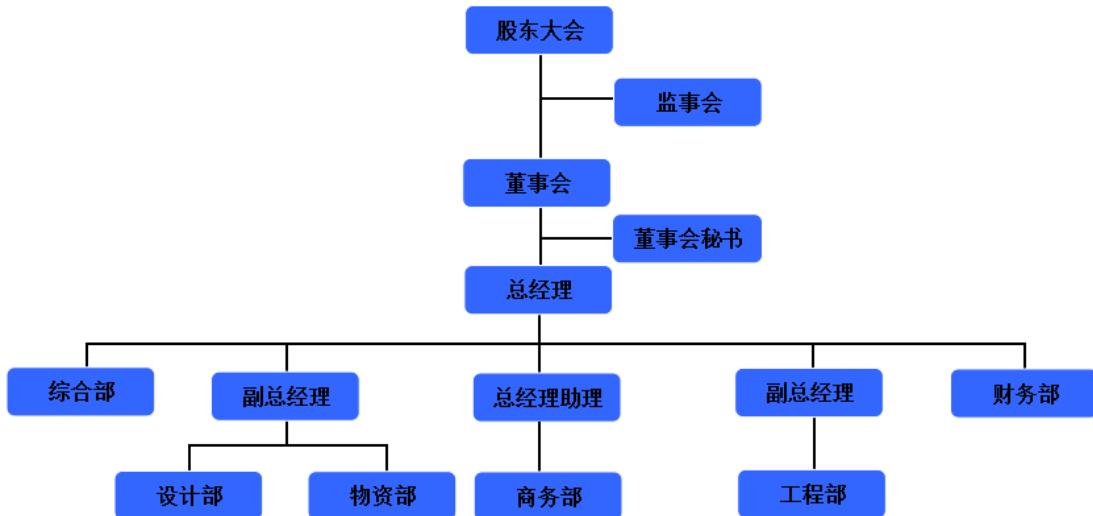


2、智能化设备的销售。智能化设备主要包括各类电子仪器、各类线缆及辅材。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渠道资源，有效整合智能化设备供应渠道，降低了智能化设备采购成本，从而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价格的智能化设备。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智能建筑业务流程

（1）项目获取阶段

公司商务部门组织人员获取招标项目信息，设计部门对项目进行预算并制定标书，组织谈判并签订项目合同。

（2）项目交底与准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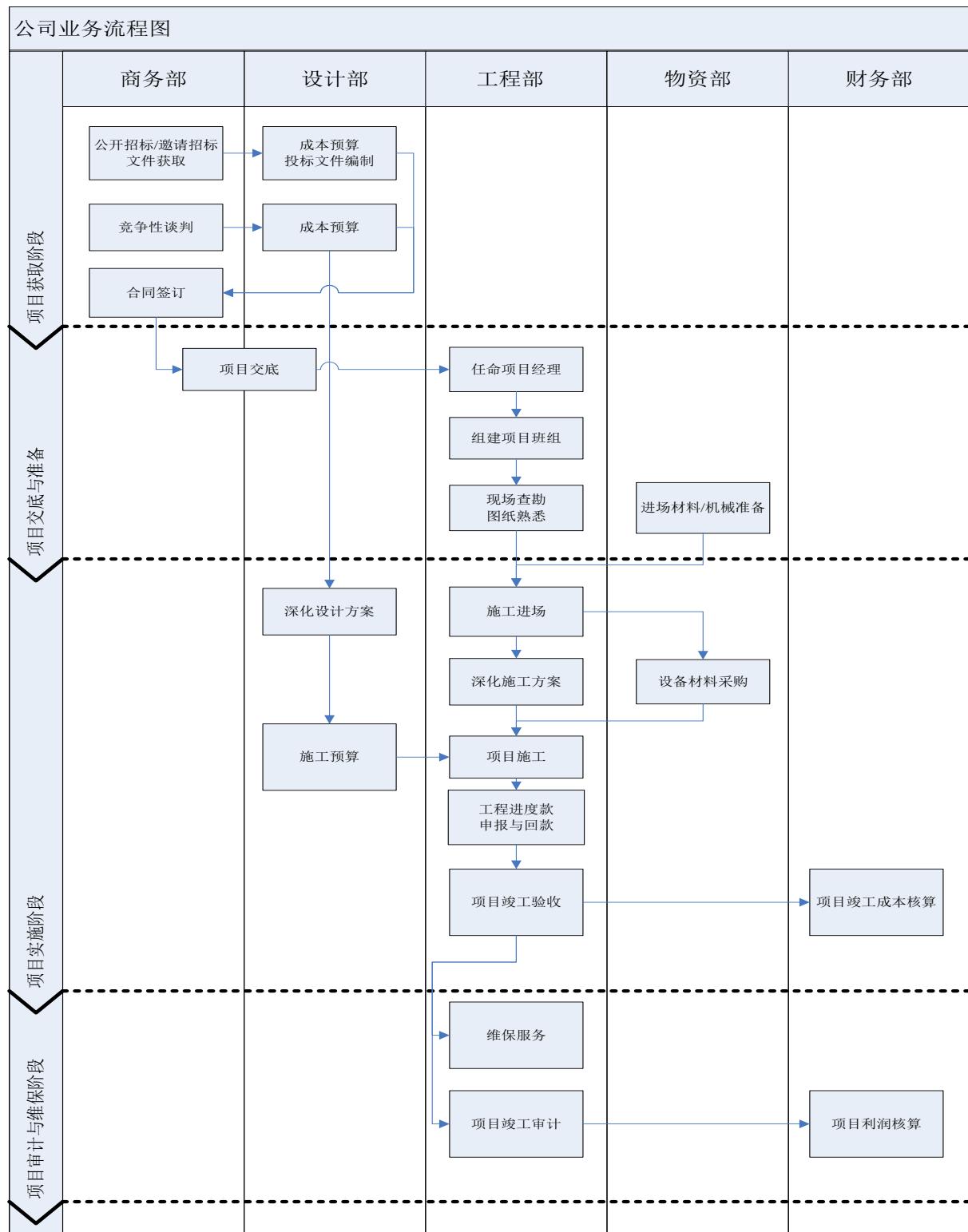
设计部门与商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沟通并准备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同时交底工程部。工程部门根据项目交底情况任命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班组，组织现场勘查并熟悉项目施工图纸。物资部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准备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

（3）项目实施阶段

设计部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深化项目设计方案并组织施工预算，同时工程部深化项目施工方案并组织项目施工，物资部根据项目进展准备项目施工材料及设备。至项目竣工验收后，财务部完成项目成本核算。

（4）项目审计与维保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持续对项目进行维护和保养，项目竣工审计后财务部实施利润核算。



2、智能化设备销售业务流程

(1) 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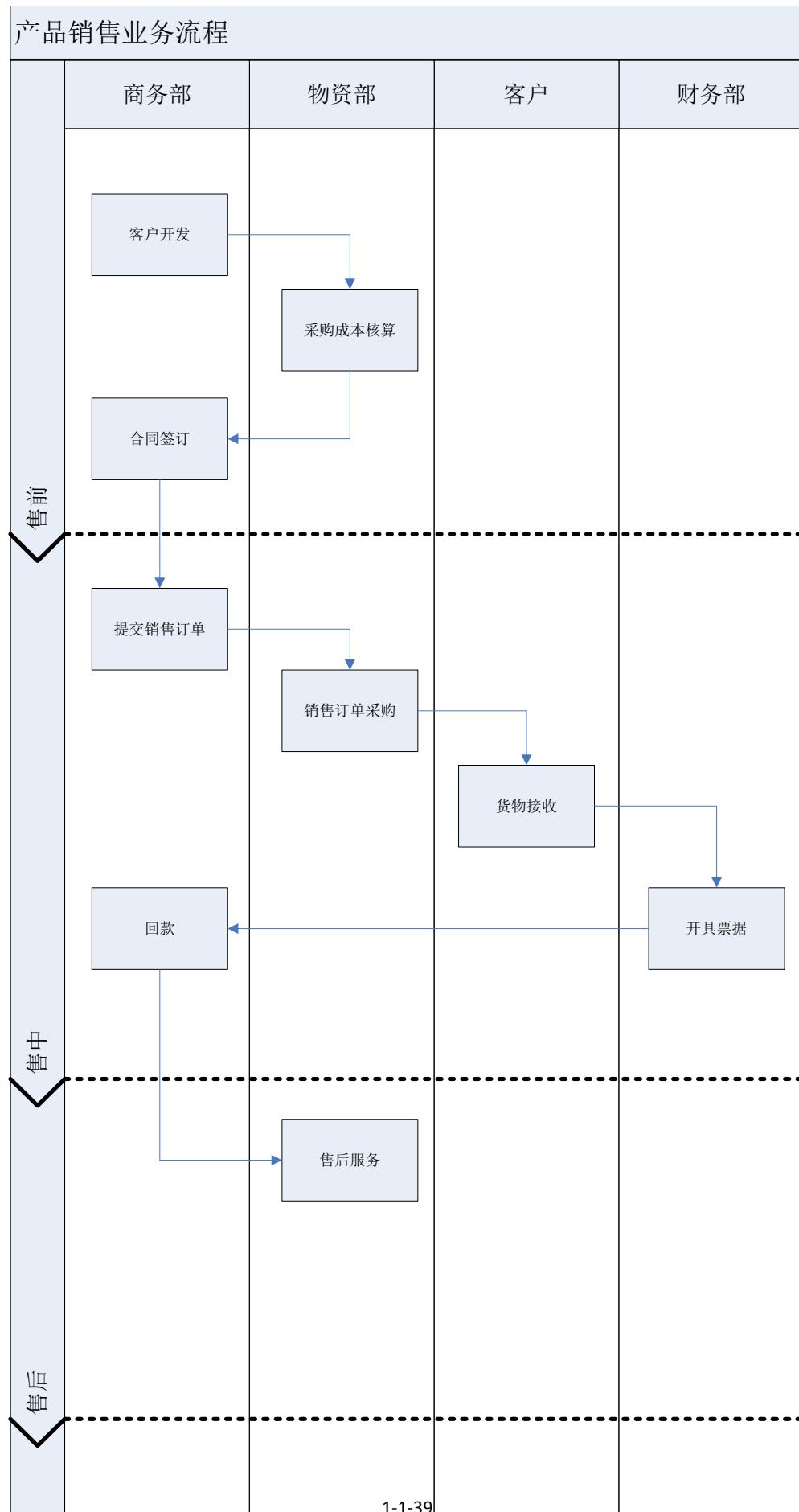
公司商务部组织客户开发，物资部根据客户要求对采购成本进行核算并反馈商务部，商务部门根据物资部的成本核算情况决定是否签订销售合同

(2) 售中

商务部门提交销售订单，物资部根据销售订单采购所需设备及材料并发送至客户处。

(3) 售后

销售完成后，物资部负责售后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工程部负责研发智能化集成软件以及为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优化和技术维护服务。在报告期内工程部共有技术人员 20 名，助理工程师以上 12 人。2008 年以来共研发了智能图像监控系统 V1.0、交通安全监测软件 V1.0、南自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V1.0。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535,512.64 元、1,182,565.94 元、383,391.4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5.38%、3.82%。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智能图像监控系统(ZTJS)

在视频监控系统中，本软件能够对于视频信号进行分析，包括信号的丢失、畸变等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分类、存储和传输等功能进行管理。整个系统由视频采集模块，视频处理单元，基于规则的行为识别模块，网络管理平台，报警模块构成。该系统具有智能视频分析、对进入防范区域的物体预警分析计算能力强、运行速度快、人机交互性好、可操作性强等特点。

（2）交通安全检测系统

本检测系统采用行为模式识别与智能图象视频信号技术，运用数学和信息数据处理功能，实现数字图象和视频信息的检测、分析、传输、存储、压缩、重建等关键技术。主要通过智能化视频识别技术对交通道路上的行人和车辆行为进行分析和识别，对于触犯规则的行为进行跟踪分析，并且通过各种报警输出方式，将行人和车辆的行为信息反馈给第三方，在交通道路上应用，降低岔路口的发生率。

（3）楼宇自动化系统（BA）：采用传感器技术、图形图像技术、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对建筑的电力、空调、电梯、冷水机组、热力站、给排水、消防系统、保安监控、出入门控制等设备实行全自动的综合监控管理。包括楼宇自动化管理、出入管理、磁卡识别系统、保安监控系统、防火系统以及各种设备控制和监控系统等。

(4) 通信自动化系统(CA): 通信自动化系统供建筑内外的一切语言和数据通信, 主要包括: (1)以程序交换机为核心的电话、传真等为主的通讯网络。 (2)建筑内的局域网, 把建筑内的各种终端、微机、工作站、主计算机与数据库等联网, 实现数据通信。 (3)与国内外建立远程数据通信网络。先进的通信自动化系统即可传输语言、数据, 还可以传输图像等多媒体信息, 不同功能用途的建筑, 对通信要求有所不同, 应根据应用需求, 提供相应的应用系统。

(5) 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由高性能的传真机、各种终端、微机、文字处理机、主计算机、声像设备等现代化办公设备与相应的软件组成。主要用于文字处理、办公服务、公文文档等综合管理, 以及电子票务、电子邮件、电视会议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等。

(6) 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又称有线信号传输系统, 具有灵活性、可扩展性等特点, 可分为工作区、水平子系统、设备间主干系统、管理子系统以及建筑群子系统。各子系统可以独立设计、独立安装。综合布线系统由支持电子信息设备相连接的各种缆线、配线架和接插软跳线、插头与模块化插座等连接器件组成, 可支持语音、数据、图像、多媒体等多种信息的传输。主要传输介质包括铜材质的双绞线和有机玻璃材质的光纤/光缆两大类。一般纵向采用多模光纤, 横向采用双绞线, 外联采用单模光纤。

(7)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网络技术是通信技术与计算机技术相结合的产物。计算机网络是按照网络协议, 将地球上分散的、独立的计算机相互连接的集合。连接介质可以是电缆、双绞线、光纤、微波、载波或通信卫星。计算机网络具有共享硬件、软件和数据资源的功能, 具有对共享数据资源集中处理及管理和维护的能力。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和3项软件著作权, 账面价值为359,708.24元, 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证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专利保护期(年)
----	------	-----	------	--------	--------	----------

智能图像监控系统 软件 (ZTJS)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078 号	2009SR0 19079	南自有限	原始取得	2008-09-15	50
交通安全监测软件 (NZRSS) V1.0	软著登字第 0142178 号	2009SR0 15179	南自有限	原始取得	2008-10-20	50
南自资源信息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8898 号	2013SR0 53136	南自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3-29	50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外取得，在报告期内已经摊销完毕。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 工贰级别	C23301678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南自有限	2015-12-29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 叁级资质证书	XZ333022013130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南自有限	2016-11-21
3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 级壹级证书	0212015036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 协会	南自有限	2015-12-31
4	建筑业企业叁级资质证书	B3184033021116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南自有限	2018-7-31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ZJ 安许证字 [2011]02094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南自有限	2017-12-30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1, 428, 707. 48	1, 203, 686. 04	84. 25%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135, 317. 94	54, 089. 08	39. 97%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713, 740. 17	532, 446. 25	74. 60%	正常使用
合计	2, 277, 765. 59	1, 790, 221. 37	78. 60%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1	镇骆字第 1012005885	南自股份	87.892m ²	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382 号 1-10, 2-9 室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8.60%，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资产体系、生产场地和稳定设备，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33人，员工数量、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10	30.30%
	技术人员	20	60.61%
	财务人员	3	9.09%
	合计	33	100.00%
年龄	25岁（含）以下	7	21.21%
	26—30（含）岁	7	21.21%
	31—40（含）岁	17	51.52%
	41（含）岁以上	2	6.06%
	合计	33	100.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	1	3.03%
	本科	12	36.36%
	大 专	15	45.45%
	高中及以下	5	15.15%
	合计	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郑伟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②孔维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二）监事基本情况

③龙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二）监事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伟伟	副总经理	1,720,800.00	17.208
孔维杰	监事	80,000.00	0.80
龙华	监事会主席	60,000.00	0.60
合计		1,860,800.00	18.6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类 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造安装	7,698,873.27	76.76%	17,284,447.76	78.59%	20,608,579.83	69.08%
销售商品	2,330,793.84	23.24%	4,634,628.42	21.07%	9,224,764.45	30.92%
软件服务			74,716.98	0.34%		
合 计	10,029,667.11	100.00%	21,993,793.16	100.00%	29,833,344.28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办公建筑、住宅建筑、综合性医院、文

化建筑、学校建筑、媒体建筑以及商业建筑等项目。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宁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4,286,916.91	42.74%
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68,533.87	14.64%
宁波化工开发区有限公司	1,099,120.84	10.96%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76,480.52	5.75%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9.91	4.49%
合计	7,881,062.04	78.58%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宁波市镇海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	4,668,223.63	21.23%
宁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4,634,628.43	21.07%
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1,950,340.36	8.87%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99,695.00	8.18%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7,150.73	5.49%
合计	14,260,038.15	64.84%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6,544,605.78	21.94%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745,936.36	19.26%
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795,677.63	12.72%
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	1,733,681.23	5.81%

浙江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354,024.52	4.54%
合计	19,173,925.52	64.2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27%、64.84%和78.5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但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不断提升，对宁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化设备销售比重占到销售总额的42.74%，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总额过度依赖单一公司，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智能设备的销售，所需各类智能设备器材构成其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采购工程及销售所需各类智能设备器材，所需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销售商品材料成本分别为801.91万元、451.06万元、222.34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34.50%、29.47%、30.75%。工程施工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644.54万元、438.67万元、182.09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7.73%、28.66%、25.19%。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视康威数字技术股份公司分公司	1,096,926.50	27.41%
杭州精益电子有限公司	768,834.19	19.21%
江苏润通线缆有限公司	383,895.04	9.59%
宁波梅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3,418.80	8.58%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296,963.59	7.42%
合计	2,890,038.12	72.23%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和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7,632.58	8.90%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1,070,753.32	9.65%
杭州精益电子有限公司	1,095,369.03	9.87%
杭州海视康威数字技术股份公司分公司	1,335,676.64	12.04%
江苏润通线缆有限公司	457,372.20	4.12%
合计	4,946,803.76	44.59%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中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5,194.87	5.21%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9,264.96	2.87%
杭州合义新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3,608.97	4.11%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584,102.56	3.73%
杭州精益电子有限公司	595,874.36	3.81%
合计	3,088,045.73	19.7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19.73%、44.59%和72.23%。公司未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3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00	2014.12.28	48口交换机、主机、无线控制器等	履行完毕
2	杭州和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8	2014.08.12	系统主控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等	正在履行
3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13.09.29	小区色彩可视管理机、网络转换控制器等	履行完毕
4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64.00	2015.03.20	彩色联网单元门口机、主机选择器等	正在履行
5	杭州领创思迈科技有限公司	58.00	2014.08.04	管理电脑、I/O模块、风管温湿度传感器等	履行完毕
6	杭州尊和电子有限公司	55.00	2013.04.27	数字音频处理器、功放、音箱等	履行完毕
7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5	2013.07.19	安居宝风机、主机、管理机等	履行完毕
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50.26	2014.12.06	道路卡口识别器、系统公司服务器及配件、网络储存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等	履行完毕
9	上海彩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70	2013.04.03	46寸彩报机、LiveManager中心控制软件	履行完毕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9.00	2014.12.28	大屏控制设备、大屏支架、连续电缆、网络控制键盘等	正在履行

11	宁波梅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50	2013.11.10	Ups 主机、蓄电池等	履行完毕
12	杭州伟华科技有限公司	31.60	2014.02.20	彩色红外一体化摄像机、彩色红外半球摄像机等	履行完毕
13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31.30	2014.12.25	讨论表决摄像跟踪型主机、会议控制软件等	正在履行
14	上海器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3.10.10	出入口强光抑制性摄像机、室外日夜型摄像机、嵌入式网络型硬盘录像机等	履行完毕

2、重大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4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石化开发区部分路口交通设施完善项目	409.08	2014.11.08	正在履行
2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海庄市中官路南侧地块智能化工程	510.00	2014.05.04	正在履行
3	浙江泰阳金居置业有限公司	九龙家苑(三期)安置房智能化系统工程	551.54	2014.09.12	正在履行
4	宁波市华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镇海新城书香丽景二期拆迁安置小区智能化工程	647.95	2014.12.15	正在履行
5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蛟川北区棚户区改造一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671.13	2014.12.09	正在履行
6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海庄市中官路南侧地块智能化工程	400.00	2013.04.11	正在履行

3、房产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技有限租赁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的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区科技创业大厦7层5单元用于办公，并按年度签署租赁协议，详情如

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	用途
1	科技园	南自有限	250.00 m ²	30 元/m ² /月	2010.06.01-2012.12.31	办公
2	科技园	南自有限	500.00 m ²	30 元/m ² /月	2012.07.01-2015.06.30	办公
3	科技园	南自有限	250.00 m ²	30 元/m ² /月	2015.07.01-2016.06.30	办公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情况：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400 万元	2014.12.09-2015.12.07	宁波开圣担保公司	正在履行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400 万元	2014.7.30-2015.7.30	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夏雪松、夏建敏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根据智能建筑工程具体的要求，对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进行深度优化，并为客户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同时公司还从事智能化设备的销售业务。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设有物资部，统一负责各类销售合同、工程合同所约定的设备、材料、软件以及服务的采购。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项目工程合同约定的物资规格型号和数量，对供应商进行多方询价后确定供货商并签订采购协议。每笔订单采购的物资规格型号和数量按照项目工程和销售合同约定，不做备货，减少库存积压风险。

(二) 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商务部负责市场销售和信息搜集。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和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建设单位、建筑总承包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搜集渠道，包括①直观深入工程现场；②通过设计

院获取他们承接的设计项目信息；③通过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单位获取他们承接的造价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信息；④和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建立的长期良性的合作直接获取项目信息；⑤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项目招投标信息。商务部通过获得的信息，对具体项目进行跟进以取得项目的主导优势，为合同签约奠定基础，提高项目的成功率。

智能设备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多年来公司已经在区域内建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直接向其销售智能化设备。

（三）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智能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维护等一系列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后期维护服务，公司凭借丰富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系统集成能力，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从而实现盈利。同时公司通过向其他智能建筑施工企业销售智能设备实现盈利。因此公司的盈利模式为：智能化施工服务+智能设备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7信息技术”中的“17101111物联网技术与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管理型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一）行业概况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智能建筑应运而生。智能建筑运用了系统集成的技术，将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和建筑技术等相关技术有机地结合一体，加上对建筑设施的自动控制与监控、对信息的有效管理和对用户的高效服务、多功能智能化，所有的一切就构成了安全、高效、方便和舒适的建筑物建筑智能化工程指的是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将建筑物建设或改造成为智能建筑的全部工程，包括建

筑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建筑智能化通过对建筑物智能化系统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从而使建筑物在满足住户对于信息化需求的同时，变得更加舒适、便利和安全。

根据国家标准GB / T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智能建筑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建筑智能化结构是由三大系统组成：楼宇自动化系统（BAS）、办公自动化系统（OAS）和通信自动化系统（CAS）；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实施的子系统包括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电话交换机、机房工程、监控系统、防盗报警、公共广播、门禁系统、楼宇对讲、一卡通、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远程会议系统等。

① 楼宇自动化系统（BA）：采用传感器技术、图形图像技术、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对建筑的电力、空调、电梯、冷水机组、热力站、给排水、消防系统、保安监控、出入门控制等设备实行全自动的综合监控管理。包括楼宇自动化管理、出入管理、磁卡识别系统、保安监控系统、防火系统以及各种设备控制和监控系统等。

② 通信自动化系统(CA)：通信自动化系统供建筑内外的一切语言和数据通信，主要包括：(1)以程序交换机为核心的电话、传真等为主的通讯网络。(2)建筑内的局域网，把建筑内的各种终端、微机、工作站、主计算机与数据库等联网，实现数据通信。(3)与国内外建立远程数据通信网络。先进的通信自动化系统即可传输语言、数据，还可以传输图像等多媒体信息，不同功能用途的建筑，对通信要求有所不同，应根据应用需求，提供相应的应用系统。

③ 办公自动化系统(OA)：由高性能的传真机、各种终端、微机、文字处理机、主计算机、声像设备等现代化办公设备与相应的软件组成。主要用于文字处理、办公服务、公文文档等综合管理，以及电子票务、电子邮件、电视会议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等。

在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的历史条件下，为我国智

能建筑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智能建筑的广泛应用加速推动了智能建筑技术的发展，引导资金和人才涌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研发领域，促进了智能建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快速发展。当前我国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弱电技术、网络技术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与智能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也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所有这些都为智能建筑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重要的支撑。智能建筑产业将成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为也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智能建筑的广泛应用，对我国城市化特别是“智慧城市”产业深远的影响，成为我国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

（二）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的建筑智能化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包括制定行业国家标准、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资格和资质，加强市场主体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工业的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管理通讯行业、指导推进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协会主要开展推进行业发展的项目研究及标准规范制订；加强行业管理、反映行业问题，为政府部门的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行业调查，搭建反映企业诉求平台；举办各项专题会议，推进智能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积极推进了智能建筑工程的评审、评估工作；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协调各方关系；开展人才培养与交流活动；开展智能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8. 6	提出“强化将新建建筑节能。严把设计关口，加强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督和稽查，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加大既有建筑物节能改

			造力度。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加强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 6. 28	提出要“推广节能减排信息技术。推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节能减排信息技术的普及和深入应用，加大主要耗能、耗材设备和工艺流程的信息化改造。建立健全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检测和评价体系，提升资源能源供需双向调节水平。”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5. 31	明确了“十二五”建筑节能目标：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节能改造规模；建立健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4. 27	明确提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主体目标。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节能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2011. 3. 27	鼓励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列入“鼓励类”项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 10. 1	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施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出新的要求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 2. 9	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为先导，发展国家公共安全多功能、一体化应急保障技术，形成科学预测、有效防控与高效应急的公共安全技术体系。围绕绿色建筑设计、节能、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等等，重点加强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	2002. 6. 29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1998. 3. 1	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

			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07. 10. 28.	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能源发展战略，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公共机构节能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2000. 1. 1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对国内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投标。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12. 4. 27	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 “十二五”期间，加强相关政策激励、标准规范、技术进步、产业支撑、认证评估等方面能力建设，建立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体制机制，以新建单体建筑评价标识推广、城市新区集中推广为手段，实现绿色建筑的快速发展，到 2014 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到 2015 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 8. 31	推动建筑节能，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做好夏热冬冷地区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

			装水泥。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国家机关供热实行按热量收费。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 2000 家示范单位。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6-9-1	加强对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社会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 1. 28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一系列措施促进行业发展。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10. 13	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4. 6	总结行业发展趋势环境，制定发展思路和目标，选定发展重点及重大工程，出台相应保障措施。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2. 6	制定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2013. 2. 7	回顾发展形势，制定发展目标，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

	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术产业,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 结构。
--	--------------	--	----------------------

(三) 市场规模

自20世纪90年代初智能建筑技术引入我国之后，智能建筑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发展和应用，目前，应用对象已由宾馆、商务楼扩展到了各类建筑，并延伸到了相关行业和领域，涉及民用领域、市政领域、工业领域等相关领域中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住宅建筑、体育建筑、综合性医院、交通建筑、文化建筑、媒体建筑、学校建筑及通用建筑。建筑智能化业务一般通过承建智能建筑工程的方式开展，因此智能建筑业的发展与建筑业发展紧密相连。智能建筑的市场需求主要有两部分组成：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技术应用，二是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其中新增建筑是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的主要需求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着22.6%的年平均增长率，建筑竣工面积保持着11.7%复合增长率。2014年建筑业总产值为1767134亿，环比增长10.9%。2014年建筑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为423122万平方米，环比增长8.7%。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发布的《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报告(2013-2018)》，2004年-2012年，智能建筑工程额年均增幅超过20%，预计2013年-2018年智能建筑业年均增长率超过20%。因此我国建筑业的持续增长为智能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同时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推动了智能建筑业的发展。根据《“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要求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5000万平方米；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15%；城镇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间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48.57亿平方米，共形成46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相比提高30%。建筑节能改造极大促进了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的市场需求，为智能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需求动力。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波动风险

几年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良好，但是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日益加剧，国家宏观调控面临诸多挑战。智能建筑业的投资支出属于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直接影响智能建筑业的整体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持续下滑，会导致对智能建筑业的需求下降，直接影响行业的总体产能和盈利能力。

2、市场环境风险

目前我国智能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和产品制造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及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整体行业发展缓慢。智能建筑工程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综合实力地区差距较大，区域发展不平衡较为严重。同时智能建筑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也制约了智能建筑业的发展。

3、人才不足风险

几年来随着智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技术人才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目前我国智能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能力相对不足，专业工程师的缺乏也导致整个智能建

筑的施工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同时，智能建筑的施工人员大多停留在传统的建筑技术的层面，对智能建筑技术缺乏了解和掌握也制约了智能建筑业的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智能建筑在我国发展20年已经形成了产业规模及产业链，智能建筑工程已经普及到了各种类型建筑并延伸到了城市建设及相关行业。2020年之前，我国新型城镇化、新一轮区域经济、智慧城市、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及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建设发展将进入高峰，其中蕴含着智能建筑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对智能建筑行业来说是新机遇、新挑战。

目前，智能化系统已在我国建筑及住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持续、稳定的国民经济增长促进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的迅速发展，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也日趋成熟，我国不少智能建筑技术研发成果接近国际水平，作为新兴行业的建筑智能化行业已经成为充分竞争的行业。

国际上本行业的技术领先者以霍尼韦尔、江森自控、西门子等大企业为主。20世纪90年代，这些公司作为楼宇自控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凭借品牌和技术优势在国内高端写字楼等领域的智能化工程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建筑智能化系统从单一的楼宇机电设备控制发展到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综合集成，单一设备供应商的优势逐步丧失；同时，由于工程项目的地域性、人工成本、服务的便捷高效、文化环境等特殊性，这些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正迅速减少。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期，一些有自动化、计算机、通信等技术背景的国内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建筑智能化市场参与竞争。目前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有1,100家左右，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但依靠自主创新能力、本土化、成本低廉和服务高效便捷等优势以及国家政策的引导与支持，这些企业正在迅速成长。

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业务的本土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前十名的企业完成总产值尚不足建筑智能化工程市场总规模的5%。从长期来看，建筑智能化行业的集中度一定会提升，主要有三方面原因：1、随着业主对智能

化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一些小型企业由于研发投入无法跟上，会逐步被市场淘汰；2、建筑智能化项目招标的趋势越来越规范、透明，对于企业资质、行业经验和员工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有利于大型企业在招投标中胜出；3、目前大量的小型企业的生存主要依靠住宅地产开发商，尤其是在某些二三线城市，这种情况更为明显。如果住宅地产投资持续低迷，对这类厂商的冲击将非常大，行业内的参与厂商数量可能会急剧减少。

2、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2014年营业收入（万元）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300020)	公司专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系统工程产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三类。	65,500.00	101,115.34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1120)	中国最大的IT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等。涵盖电信、能源、金融、政府（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公共安全、国土资源、海洋、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知识产权等）、制造业以及商贸流通业、医疗卫生、教育、交通等行业。	10,800.00	52,096.38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30379)	智能控制系统，音视频系统等系统设计、集成、施工及软件编制和调试，继续新产品开发和研制。	3,400.00	4,919.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2014年度报告。

3、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建筑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大数据应用、ICT运维的综合性系统集成商和服务提供商，是宁波地区智慧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领域涉及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整体系统集成运维和综合性工程服务。2013年，公司成为宁波地区同行业唯一入选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同时公司也是宁波市服务外包企业，宁波市软件企业，CMMI3认证企业，资信等级AAA

企业。公司专注于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物联网技术及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2010年公司研发的交通道口行人检测预警系统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

同时，国家对智能化施工企业实行资格准入制度，智能化企业核心资质所处序列和专业等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工程技术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省安全防范资信等级一级资质等核心资质，并通过了CMMI三级认证、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公司成为区域领先的综合性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商提供了有利的保证，树立了公司的区域品牌地位，使公司在智能化系统工程业务发展中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在智能建筑领域积累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和丰富的系统集成施工经验。公司近年来完成的部分智能建筑工程如下：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智慧楼宇工程	镇海人社局劳动力交易中心智能化项目
	宁波市建筑设计院大楼智能化工程
	庄市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
	镇海区中心粮库智能化工程
	蛟川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骆驼街道行政综合大楼智能化工程
智慧城市综合体项目工程。	郁金香商业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
	金色广场智能化工程
	镇海新城市民广场智能化工程
	石塘下休闲广场智能化工程
智慧小区和智慧社区工程	锦绣曙光一期、二期安置小区智能化工程
	东邑阳光一期安置小区智能化工程
	镇海古塘丽景四期安置小区智能化工程
	镇海翰香径庭一期、二期安置小区智能化工程

	书香丽景安置小区一期、二期智能化工程
	青龙桥一期安置小区智能化工程
	镇海招宝山街道社区动态治安监控升级改造一期、二期项目
	骆城芳洲住宅小区智能化弱电系统
智慧学校工程	古塘中学和启绪小学智能化工程
	庄市中心学校智能化工程
	集士港幼儿园智能化工程
	蛟川书院智能安防工程
	逸夫小学智能化工程
智慧医院工程	镇海区骆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
	镇海区妇幼保健医院智能化弱电项目
	镇海蛟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宁波江北大名医院智能化弱电工程
	宁波市精神病院智能化弱电工程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的研发和智能建筑工程的经验积累，已经在智能建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和成熟的系统集成技术。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开拓，公司在智能建筑领域具备较多优势。

①资质优势

公司目前具备《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等级：机电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电子工程、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五个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省安全防范资信等级一级资质》等核心资质，并通过了CMMI三级认证、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开展业务的能力。

②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

熟练掌握系统集成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它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智能化服务质量和造价成本在与竞争对手夺标中是否具有绝对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系统集成施工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施工团队，其中每个团队都经过了公司长期的系统培训并已确保熟悉系统集成及掌握相关信息技术。这大大提高了公司解决系统集成问题的能力，满足了客户对集成系统的需求，也为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③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建筑领域积累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和丰富的系统集成施工经验。公司成立以来总参与各类智能建筑设计施工上百项，涉及民用领域、工业领域、市政领域中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住宅建筑、综合性医院、交通建筑、文化建筑、媒体建筑以及学校建筑等。在大量的工程中，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改进和经验积累，在智能建筑设计施工上积累的大量经验和系统集成解决能力。

④丰富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和设备生产商、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建设单位、建筑总承包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公司在区域的行业品牌和声誉，有效整合各大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不仅在原材料采购上具有优势，在市场开拓上也就有丰富的渠道。

(2) 竞争劣势

①区域市场过于集中

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宁波地区。随着智能建筑行业的竞争加剧，企业单一凭借技术和价格优势很难在市场竞争中生出。同时区域内智能建筑企业快速发展也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造成冲击。

②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初步建立，运行时间尚短，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公司管理

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智能建筑工程的质量主要依赖于专业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人员。目前行业内缺乏拥有丰富经验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人员，智能建筑专业工程师相对稀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对有关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面临人才吸引、保留和发展的风险。公司一旦出现了上述人员大量外流甚至是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造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工业和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促进了传统建筑发展理念的变革和功能的提升。我国各类建筑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一大批企业从事智能建筑行业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工程施工工作，促进了智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将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要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为智能建筑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2012年，根据《“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要求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5000万平方米；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15%；城镇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间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48.57亿平方米，共形成46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相比提高30%。建筑节能改造极大促进了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的市场需求。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节能减排规划（2011-2015）》，工信部制定了《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要加快电子信息和绿色通信技术在工业节能降耗中的应用，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鼓励信息化企业开发数字能源解决方案，推动

信息通信技术在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中的应用，提高能源管理水平，推动智能电网、智能建筑、智能交通等建设。鼓励开展节能金融产品创新示范；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节能项目提供融资、保理、担保等金融服务；研究建立工业节能产业发展基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担保基金，促进节能产品制造业和节能服务产业发展；鼓励国有、民间、外资资本进入节能领域。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升级，智慧城市的的发展有利促进了智能建筑的应用。2012年，国家住建部颁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共90个，其中地级市37个、区（县）50个、镇3个，中国开发银行支持配套资金800亿，经过3到5年的创建期，住建部对试点城市进行评定，引导城市政府整合资源，优化城市规范、建设和管理。我国政府明确了未来城市化进程中，智能建筑行业将是智慧城市建设的主要力量。

为促进我国数字化城市建设的健康发展，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的水平，推动城市、行业、社区数字化和产业化，建设部会同信息产业部和北京市共同组织制定《建筑及住宅社区数字化技术应用》国家标准。该系列国家标准的颁布将起到加强智能化行业管理和规范行业研发、生产及应用的作用，对推动城市信息化建设，促进建筑及居住区智能化系统的发展，助力企业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发展起到积极的现实作用。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提出，“组织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研究。重点加强对建筑节能、环保、抗震、安全监控、既有建筑改造和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推动重大工程、地下工程、超高层钢结构工程和住宅工程关键技术的基础研究。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建立技术研究机构和试验室，成为国家或地方某工程领域专项技术研发基地”。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强调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切实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发展战略，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协同推动智能装备和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把“绿色制造工程”作为重点实施的五大工程之一，部署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

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推进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带动智能电网、智能建筑、多网融合、智能物流等建设，促进节能减碳。同时《通知》指出要从体制改革、市场环境、金融政策、财税政策、人才培养、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等多个方面促进我国绿色制造工程的推进与建设，为智能建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在各种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未来智能建筑行业将会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准确把握智能建筑业的发展规律和方向，牢牢把握“智慧城市”和“平安城市”两大主题，依托地方政府支持，通过服务外包基地的打造，形成“智能化工程施工”和“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外包”两大盈利方向，依托区域客户资源进军智慧交通行业，形成第三大盈利方向，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南自有限期间，由于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两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但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会讨论决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在重大事项如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招聘、入职、转正、调动、离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 资产独立

南自股份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南自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南自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

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使用权，合法拥有土地（商服用地）、商业用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著作权等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变更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南自股份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员工共33人，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部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人事关系资料和档案，南自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南自股份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

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南自股份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南自股份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有设计部、物资部、工程部、商务部、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系统的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南自股份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南自股份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六、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夏雪松持有公司573.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7.3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夏雪松除对南自股份出资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为：夏雪松于2014年2月18日与陈迪、郑伟伟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迪，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计算机控制及网络技术开发与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导航定位系统开发及应用；呼叫中心软件开发与应用；互联网及信息化系统设计；智能化设备批发、零售。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雪松	货币	300.00	60.00
2	陈迪	货币	110.00	22.00
3	郑伟伟	货币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2月18日，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11000117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23日，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计算机控制及网络技术开发与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导航定位系统开发与应用；呼叫中心软件开发与应用；物联网及信息化系统设计；智能化设备批发、零售”。

2014年12月31日，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施工费8300元。2015年2月2日，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宏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施工费、销售款84964.34元。2015年4月14日，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与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施工费6480元。

2015年5月8日，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15年7月2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71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准予注销登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因此，主办券商经调查认为，北斗恒泰与南自股份在未来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南自股份控股股东夏雪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除南自股份外，承诺人目前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南自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南自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作为南自股份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为止；(5)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南自股份及南自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夏雪松		4,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迪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缪国华	120,000.00	120,000.00	

被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

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

南自股份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南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相关规范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有无其他对外投资
夏雪松	5,736,000.00	57.36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陈迪	2,103,200.00	21.032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郑伟伟	1,720,800.00	17.208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缪国华	100,000.00	1.00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姚建伟	80,000.00	0.80	董事	无
孔维杰	80,000.00	0.80	监事	无
于丽军	60,000.00	0.60	财务总监	无
龙华	60,000.00	0.60	监事	无
合计	9,940,000.00	99.4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夏雪松、陈迪、郑伟伟、缪国华、姚建伟、孔维杰、于丽军、龙华、傅勇峰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夏雪松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任职资格出具了《董监高任职资格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

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执行董事为夏雪松，2015年8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要求，增加陈迪、郑伟伟、缪国华、姚建伟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陈迪、郑伟伟，2015年8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孔维杰、龙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傅勇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夏雪松，2015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夏雪松为公司总经理，郑伟伟、缪国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丽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93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2,223.05	1,123,822.26	5,116,92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289, 124. 83	2, 469, 748. 41	5, 873, 178. 52
预付款项	349, 976. 01	610, 191. 10	748, 979. 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71, 768. 53	11, 043, 208. 36	17, 863, 478. 56
存货	11, 842, 448. 39	11, 596, 063. 00	3, 584, 164. 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 725, 540. 81	26, 843, 033. 13	33, 186, 720. 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 790, 221. 37	1, 902, 345. 70	1, 394, 541. 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9,708.24	379,916.67	428,41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8,097.75	568,247.37	664,60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315.69	127,771.94	45,40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4,343.05	2,978,281.68	2,532,970.36
资产总计	28,699,883.86	29,821,314.81	35,719,69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24,289.20	1,745,705.00	6,011,855.00
应付账款	2,792,721.51	5,296,300.20	3,437,052.72
预收款项	92,650.81	179,659.64	627,831.61
应付职工薪酬	142,618.00	145,756.20	276,503.00
应交税费	495,835.23	503,344.34	129,401.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7, 167. 58	7, 357, 967. 30	6, 929, 603. 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 115, 282. 33	23, 228, 732. 68	30, 412, 246. 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 115, 282. 33	23, 228, 732. 68	30, 412, 246. 7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440, 000. 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 460. 15	159, 258. 21	30, 744. 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930, 141. 38	1, 433, 323. 92	276, 700. 04
股东权益合计	12, 584, 601. 53	6, 592, 582. 13	5, 307, 444. 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 699, 883. 86	29, 821, 314. 81	35, 719, 691. 22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 029, 667. 11	21, 993, 793. 16	29, 833, 344. 28
减：营业成本	7, 229, 929. 05	15, 304, 870. 48	23, 246, 155. 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 983. 27	595, 763. 60	715, 911. 13
销售费用	42, 588. 12	70, 813. 94	55, 505. 39
管理费用	1, 520, 973. 92	4, 016, 548. 67	4, 443, 082. 56
财务费用	194, 121. 77	521, 365. 33	862, 447. 19
资产减值损失	592, 485. 05	379, 195. 91	213, 581. 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 585. 93	1, 105, 235. 23	296, 660. 66
加：营业外收入	359, 615. 80	327, 643. 03	72, 964. 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利得		2, 543. 03	
减：营业外支出	25, 581. 52	0. 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 581. 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 620. 21	1, 432, 878. 20	369, 625. 19
减：所得税费用	-28, 399. 19	147, 740. 56	29, 640. 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 019. 40	1, 285, 137. 64	339, 984.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 019. 40	1, 285, 137. 64	339, 984. 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1	0. 26	0. 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1	0. 26	0. 1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 452, 560. 67	23, 743, 544. 49	28, 846, 250. 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43, 376. 39	13, 993, 093. 72	8, 671, 358. 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95, 937. 06	37, 736, 638. 21	37, 517, 609.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18, 008. 04	24, 505, 048. 83	23, 119, 874. 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 009, 138. 8	2, 360, 369. 4	2, 874, 640. 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 872. 03	468, 764. 39	1, 223, 984. 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72, 702. 21	6, 009, 891. 16	15, 106, 760. 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894, 721. 08	33, 344, 073. 78	42, 325, 259. 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98, 784. 02	4, 392, 564. 43	-4, 807, 650. 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 251. 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51. 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 740. 00	722, 679. 17	31, 043. 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740. 00	722, 679. 17	31, 043. 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 40. 00	-717, 427. 24	-31, 043.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 440, 000. 00		2,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13,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440, 000. 00	8, 000, 000. 00	15,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 000, 000. 00	13,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 763. 87	535, 160. 24	745, 488.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211, 763. 87	13, 535, 160. 24	8, 745, 488.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228, 236. 13	-5, 535, 160. 24	6, 254, 511. 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522, 712. 11	-1, 860, 023. 05	1, 415, 817. 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 76	1, 860, 992. 81	445, 175. 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 3681. 87	969. 76	1, 860, 992. 81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9,258.21	1,433,323.92	6,592,58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159,258.21	1,433,323.92	6,592,58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440,000.00				55,201.94	496,817.46	5,992,019.40
(一)净利润							552,019.40	552,019.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2,019.40	552,019.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40,000.00						5,4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440,000.00						5,4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201.94	-55,201.94	
1、提取盈余公积						55,201.94	-55,201.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40,000.00				214,460.15	1,930,141.38	12,584,601.5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744.45	276,700.04	5,307,44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744.45	276,700.04	5,307,44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8,513.76	1,156,623.88	1,285,137.64
(一)净利润							1,285,137.64	1,285,137.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5,137.64	1,285,137.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8,513.76	-128,513.76	
1、提取盈余公积						128,513.76	-128,513.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9,258.21	1,433,323.92	6,592,582.1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2,539.77	2,967,46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30,744.45	309,239.81	2,339,984.26

(一) 净利润							339,984.26	339,984.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9,984.26	339,984.2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744.45	-30,744.45	
1、提取盈余公积						30,744.45	-30,744.45	
2、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744.45	276,700,04	5,307,444.49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计量。

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款项性质为保证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本公司内员工暂支及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项测算, 如无减值迹象, 不予计提
组合 3	单项测算, 如无减值迹象, 不予计提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等。在存货中列示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包括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毛利和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 包括从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 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 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工程施工成本;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 则计入当期损益。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电子类设备及其配件类主材发出时按照个别认定法计量, 线缆和辅助备品备件类辅材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

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折旧年限（年）
软件	5-10 年	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类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4)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3、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系统服务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装修费按5年进行摊销，系统服务费按照10年进行摊销。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智能建筑化工程施工安装、智能化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等。

1、智能建筑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根据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智能化设备销售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化设备。公司收到客户订单, 安排备货并出库, 购货方对产品的质量、品种、规格等验收确认时即可确认收入实现。

3、软件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软件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软件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公司按照培训课时结算, 培训课时结束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10,029,667.11	21,993,793.16	-26.28%	29,833,344.28
营业成本	7,229,929.05	15,304,870.48	-34.16%	23,246,155.57
毛利	2,799,738.06	6,688,922.68	1.54%	6,587,188.71
期间费用	1,757,683.81	4,608,727.94	-14.03%	5,361,035.14
资产减值损失	592,485.05	379,195.91	77.54%	213,581.78
营业利润	189,585.93	1,105,235.23	272.56%	296,660.66
利润总额	523,620.21	1,432,878.20	287.66%	369,625.19
净利润	552,019.40	1,285,137.64	278.00%	339,984.26

2014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9.38万元, 较2013年度下降783.96万元, 下降幅度达到26.28%; 当年实现净利润128.51万元, 较上年度增长278.00%。

2015年1-5月份,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2.97万元, 实现净利润55.20万元, 分别达到2014年全年的45.60%、42.95%。

报告期内, 公司逐步调整经营战略, 重新制定业务和管理流程, 通过精细化

管理提高已有项目效益，同时优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公司员工数量和质量，优化人员结构配置，严格控制期间费用。通过业务和管理调整，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2014年度，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总额分别较2013年度下降34.16%、10.52%，导致当年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上升，当年毛利额和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仅增长1.54%、278.00%，使公司在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保持利润的增长。

(三)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29,667.11	21,993,793.16	29,833,344.2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0,029,667.11	21,993,793.16	29,833,344.28
主营业务成本	7,229,929.05	15,304,870.48	23,246,155.57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7,229,929.05	15,304,870.48	23,246,155.5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产品列示

(1)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

①2015年1-5月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7,698,873.27	76.76%	5,006,489.49	69.25%	2,692,383.78	34.97%
销售商品	2,330,793.84	23.24%	2,223,439.56	30.75%	107,354.28	4.61%
软件服务						

合计	10,029,667.11	100.00%	7,229,929.05	100.00%	2,799,738.06	27.91%
----	---------------	---------	--------------	---------	--------------	--------

(2)2014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17,284,447.76	78.59%	10,794,273.05	70.53%	6,490,174.71	37.55%
销售商品	4,634,628.42	21.07%	4,510,597.43	29.47%	124,030.99	2.68%
软件服务	74,716.98	0.34%			74,716.98	100.00%
合计	21,993,793.16	100.00%	15,304,870.48	100.00%	6,688,922.68	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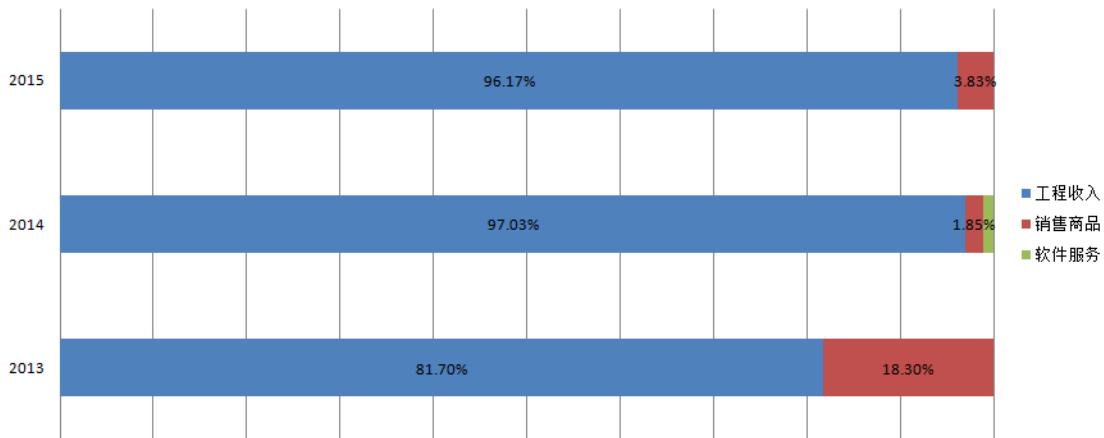
(3)2013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20,608,579.83	69.08%	15,227,063.69	65.50%	5,381,516.14	26.11%
销售商品	9,224,764.45	30.92%	8,019,091.88	34.50%	1,205,672.57	13.10%
软件服务						
合计	29,833,344.28	100.00%	23,246,155.57	100.00%	6,587,188.71	22.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建筑工程的建造安装、智能化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其中，建造安装类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均在69%以上；智能化设备销售类收入占比维持在20%以上；软件服务类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则在1%以下。

(2) 各项业务毛利额比较分析

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658.72万元、668.89万元、279.97万元，各项业务毛利额占全部毛利额的比例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工程收入业务贡献了公司95%以上的毛利，智能化设备销售业务由于收入占比小、毛利率低，其毛利占全部毛利额的比例较小。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按毛利率高低排序，分别为智能建筑化的施工安装、智能化设备销售。报告期内，智能建筑化施工安装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并逐步维持在30%-40%，波动幅度较大；智能化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保持在2%-5%之间波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智能建筑化的施工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上升11.44%和下降2.58%，波动幅度较大，原因主要包括：1) 建筑施工领域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毛利率本身因工程规模和性质差异而存在较大差异；2) 公司前期为开拓市场采用低价销售的模式，在智能建筑化施工安装的过程中有意识采用低价销售策略来开拓市场，为今后公司的市场发展建立基础，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发挥和工程量的上升，公司逐步摆脱低价销售策略，盈利能力迅速提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智能化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下降10.39%和上升1.93%，原因主要包括：1) 2013年，设备器材市场价格较高，而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2) 公司所需产品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直接产品成本差异较大，同时不同时期市场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智能化设备差异较大导致毛利差异较大。

公司不同项目之间、同一项目不同会计期间之间的毛利率波动正常，符合行

业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因规模和性质的不同，毛利率会有重大差异，公司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平均在30%-40%之间波动，三年的毛利率较为平均。同一项目不同会计期间之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3、营业收入分地区列示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029,667.11	100%	21,993,793.16	100%	29,833,344.28	100%
总计	10,029,667.11	100%	21,993,793.16	100%	29,833,344.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占公司全部收入的100%。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开展全部集中在宁波地区。

(四) 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销售费用	42,588.12	70,813.94	27.58%	55,505.39
管理费用	1,520,973.92	4,016,548.67	-9.60%	4,443,082.55
财务费用	194,121.77	521,365.33	-39.55%	862,447.19
期间费用合计	1,757,683.81	4,608,727.94	-14.03%	5,361,035.14
营业收入	10,029,667.11	21,993,793.16	-26.28%	29,833,344.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0.32%		0.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6%	18.26%		14.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	2.37%		2.8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2%	20.95%		17.97%

2014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为460.87万元，较2013年度减少14.03%。2015年1至5月份，期间费用总额175.77万元，占2014年度全年期间费用总额的38.14%。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交通费、邮寄费、装订费、广告设计费用等项目。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通费	5,622.00	26,915.30	24,751.39
邮寄费	2,008.12	6,920.64	4,319.00
装订费	34,958.00	30,048.00	12,902.00
广告设计费		5,000.00	
其他		1,930.00	13,533.00
合计	42,588.12	70,813.94	55,505.39

2014年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7.08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1.53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工程项目数量增加，招标过程中制作标书产生的装订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2015年前5个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4.26万元，占2014年销售费用规模60.14%。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保险费、办公费、房租费用、研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648,025.50	1,384,983.50	1,725,477.70
差旅费	22,865.47	61,633.14	71,720.67
房租	37,500.00	136,440.00	182,880.00
折旧	87,752.22	221,567.56	129,010.97
研发费用	383,391.45	1,182,565.94	1,535,512.64
保险费	87,122.00	223,698.41	195,986.46
福利费	46,735.80	152,122.05	112,072.34

职工教育经费	9, 979. 00	28, 044. 00	103, 709. 02
车辆费用	11, 911. 84	40, 832. 84	
业务招待费	12, 628. 00	71, 953. 48	42, 912. 20
律师费		90, 000. 00	
办公费	41, 654. 60	38, 056. 64	91, 310. 18
其他	131, 408. 04	384, 651. 11	252, 490. 38
合计	1, 520, 973. 92	4, 016, 548. 67	4, 443, 082. 56

2014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401. 65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42. 65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 2014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34. 05万元。

①员工工资薪酬下降。2014年度，公司通过优化流程和岗位配置，强化绩效考核和员工一岗多能技术培训等手段实施全面精细化管理，员工由2013年的83人精简到34人，员工薪酬总额下降19. 73%左右。

②职工教育经费下降。2014年度，公司整合各合作厂家技术力量加大对员工的技能培训，职员教育经费有效节省72. 96%。

(2) 2014年研发费用较上年下降35. 29万元。2014年公司展开与各合作厂家的技术研究联动，研发费用有效节省22. 99%，导致当期管理费用下降。

2015年1月至5月，公司发生管理费用152. 10万元，占2014年度全年管理费用的37. 87%，比2014年度同期下降。

3、财务费用

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6. 24万元、52. 14万元、19. 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11, 763. 87	535, 160. 24	745, 488. 11
减：利息收入	29, 516. 35	58, 257. 24	74, 742. 62

加： 汇兑损益			
加： 手续费	11, 874. 25	44, 462. 33	191, 701. 70
合计	194, 121. 77	521, 365. 33	862, 447. 19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 581. 52	2, 543. 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 000. 00	325, 100. 00	72, 964. 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339, 615. 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0. 06	
小计	334, 034. 28	327, 642. 97	72, 964. 5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1, 754. 29	40, 955. 37	9, 120. 57
合计	292, 279. 99	286, 687. 60	63, 843. 96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财政扶持资金、项目专项基金等，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收到补助当期的损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软件增值税退税			29, 914. 53
财政奖励资金			
贷款利息补助			19, 200. 00
文化企业奖励补助	20, 000. 00		

园区贡献奖		20,000.00	10,000.00
拟新三板进度补贴		200,000.00	
成长企业贷款补贴		37,500.00	
园区 CMMI3 资质奖励		20,000.00	
园区政策奖励		47,600.00	
软件著作权补贴			2,000.00
节能补贴			1,850.00
软件产品奖励			10,000.00
合计	20,000.00	325,100.00	72,964.53

2、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4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43.03	
2、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339,615.80		
营业外收入小计	339,615.80	2,543.03	
二、营业外支出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581.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581.52		
2、其他		0.06	
营业外支出小计	25,581.52	0.0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034.28	2,542.97	

(七)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0%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镇国税优惠执行（2012）00076”号文，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至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2.5%计征。本报告期（2013年-2015年）为减半期。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货币资金	5,872,223.05	422.52%	1,123,822.26	-78.04%	5,116,920.31
应收账款	3,289,124.83	33.18%	2,469,748.41	-57.95%	5,873,178.52
预付款项	349,976.01	-42.64%	610,191.10	-18.53%	748,979.23

其他应收款	4,371,768.53	-60.41%	11,043,208.36	-38.18%	17,863,478.56
存货	11,842,448.39	2.12%	11,596,063.00	223.54%	3,584,164.24
固定资产	1,790,221.37	-5.89%	1,902,345.70	36.41%	1,394,541.66
无形资产	359,708.24	-5.32%	379,916.67	-11.32%	428,416.67
长期待摊费用	528,097.75	-7.07%	568,247.37	-14.50%	664,60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315.69	131.91%	127,771.94	181.40%	45,405.55
合计	28,699,883.86	-3.76%	29,821,314.81	-16.51%	35,719,691.22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0,983.23	249.02	12,846.70
银行存款	3,512,698.64	720.74	1,848,146.11
其他货币资金	2,348,541.18	1,122,852.50	3,255,927.50
合计	5,872,223.05	1,123,822.26	5,116,920.3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43,138.60	872,852.50	3,005,927.50
保函保证金	405,402.58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348,541.18	1,122,852.50	3,255,927.50

(二)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7.32万元、246.97万元、328.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44%、8.28%、11.46%。

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340.35万元，降幅57.95%，主要原因为：1)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新增工程项目较少。2) 原先工程项目回款，以及收回对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化设备销售款202.84万元。

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81.94万元，增幅达到33.18%，原因系公司2015年智能化设备销售业务增加引起的。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19	49.61		77.77	35.11		478.16	87.6
1至2年	53.17	15.78	5.32	76.00	34.31	7.60	66.51	12.18
2至3年	48.89	14.51	9.78	66.51	30.03	13.30		
3年以上	67.73	20.10	33.86	1.22	0.55	0.61	1.22	0.22
合计	336.98	100.00	48.96	221.50		100.00	21.51	545.89
							100.00	7.26

2、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176.74	1年以内	39.52%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530,000.00	1-2年	14.03%
浙江盛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年以上	13.23%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549.22	2-3年	12.85%
蛟川街道棉丰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67,873.00	3年以上	4.44%
合计		3,176,598.96		84.07%

(2) 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	------	------	----	---------

	关系			的比例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595.26	1-2 年	28.18%
浙江盛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18.62%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530,000.00	1 年以内	19.74%
华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00.00	1 年以内	8.70%
蛟川街道棉丰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67,873.00	2-3 年	6.25%
合计		2,188,068.26		81.50%

(3) 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407.00	1 年以内	34.12%
浙江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020.54	1 年以内	16.68%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595.26	1 年以内	12.72%
浙江盛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8.41%
宁波市镇海新城南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872.47	1 年以内	7.30%
合计		4,710,895.27		79.23%

(三)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4.90万元、61.02万元、35.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0%、2.05%、1.22%。

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430.91	74.13%	549,996.00	90.13%	713,979.13	95.32%
1-2年	30,350.00	8.67%	25,195.00	4.13%	30,000.00	4.01%
2-3年	25,195.00	7.20%	30,000.00	4.92%	2,000.00	0.27%
3年以上	35,000.10	10.00%	5,000.10	0.82%	3,000.10	0.40%
合计	349,976.01	100%	610,191.10	100%	748,979.23	100%

(1) 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60.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逸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30.00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科技园区鑫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年以上	货款
杭州筑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货款
杭州聚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0.00	2-3年	货款
合计		267,590.00		

(2) 2014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和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776.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宇风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20.00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科技园区鑫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年	货款
杭州筑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聚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0.00	1-2年	货款
合计		589,296.00		

(3) 2013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彩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00.00	1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坎墩北宇网络技术服务部	非关联方	175,908.13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聚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00.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合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92.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金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06,100.13	
----	--	------------	--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86.35万元、1,104.32万元、437.1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01%、37.03%、15.23%。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258.76	51.06%	69.57	899.15	78.73%	37.77	1,637.32	90.93%
保证金组合	233.74	46.13%		228.43	20.00%		145.75	8.10%
公司内员工暂借组合	14.24	2.81%		14.51	1.27%		17.38	0.97%
合计	506.74	100.00%	69.57	1,142.09	100.00%	37.77	1,800.45	100.00%
								14.10

(1) 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753.30	资金拆借	2-3 年	20.91%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364.53	资金拆借	2-3 年	8.83%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82.69	履约保证金	1-2 年	8.07%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429.79	代垫履约保证金	3 年以上	7.31%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履约保证金	2-3 年	6.12%
合计		2,596,630.31			51.24%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宁波全泉净水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48.16%
宁波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2,302.30	资金拆借	1-2年	15.08%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276.55	代垫履约保证金	2-3年	4.89%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364.53	资金拆借	1-2年	3.92%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82.69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3.58%
合计		8,637,026.07			75.62%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全泉净水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61.10%
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10.00%
宁波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636.30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6.62%
浙江华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620.83	代垫履约保证金	1-2年	5.61%
宁波开圣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	押金	1年以内	3.47%
合计		15,627,257.13			86.80%

公司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往来中基于双方信任而产生的流动资金拆借，并未计提利息，为规范公司资金拆借，提高公司内控机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回盛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三维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数码港美瑞和电脑商行的拆出资金，并且和浙江盛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资金拆借合同，约定2016年7月31日前归还拆借的资金，同时和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资金拆借合同，约定2016年7月31日前归还拆借资金。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往来款余额”部分相关内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58.42万元、1,159.61万元、1,18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3%、38.89%、41.26%。各期明细如下：

(1)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87,130.03		387,130.03
发出商品	1,341,494.11		1,341,494.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	10,113,824.25		10,113,824.25
合计	11,842,448.39		11,842,448.39

(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61,100.95		1,061,100.95
发出商品	2,177,719.10		2,177,719.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	8,357,242.95		8,357,242.95
合计	11,596,063.00		11,596,063.00

(3)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4,339.61		294,339.61
发出商品	710,263.45		710,263.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	2,579,561.18		2,579,561.18
合计	3,584,164.24		3,584,164.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27,943,706.81	24,543,809.42	19,735,110.9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727,064.56	11,868,978.82	7,593,915.7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1,649,597.93	28,235,204.93	25,277,297.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021,173.44	8,177,583.31	2,051,729.57
其中：作为流动资产计入存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	10,113,824.25	8,357,242.95	2,579,561.18
作为流动负债计入预收款项的已结算未完工款	92,650.81	179,659.64	527,831.61

公司存货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对于工程施工企业而言，如果“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则用“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减去“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的差额反映施工企业建造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总额。它应该作为一项流动资产，通过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增设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目列示。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项目需要的材料和设备数量因项目不同而各异，数量较多，而且有些用于工程建造的设备金额也较大，因此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两者差额较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六)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9.45万元、190.23万元、179.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6.38%、6.24%。

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28,707.48	225,021.44		1,203,686.04
办公设备	135,317.94	81,228.86		54,089.08
运输设备	713,740.17	181,293.92		532,446.25
合计	2,277,765.59	487,544.22		1,790,221.37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28,707.48	225,021.44		1,203,686.04
办公设备	135,317.94	81,228.86		54,089.08
运输设备	713,740.17	181,293.92		532,446.25
合计	2,277,765.59	487,544.22		1,790,221.37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28,707.48	198,233.17		1,230,474.31
办公设备	302,641.70	219,720.99		82,920.71
运输设备	713,740.17	124,789.49		588,950.68
合计	2,445,089.35	542,743.65		1,902,345.7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28,707.48	133,941.33		1,294,766.15
办公设备	313,997.7	218,110.53		95,887.17
运输设备	4,300.00	411.66		3,888.34
合计	1,747,005.18	352,463.52		1,394,541.66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44.5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9.81万元，增幅39.96%，主要原因系当年购入车辆所致。

2014年度公司购入宝马2996CC轿车一辆用于公司对外接待，提高公司形象及工作效率，导致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其余新增固定资产为公司日常办公所需设备，包括电脑、空调、电子设备等。”

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七) 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分别为42.84万元、37.99万元、35.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1.27%、1.25%。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服务费。装修费按5年待摊，服务费按10年待摊。报告期各期末摊余价值分别为66.46万元、56.82万元、52.81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1.91%、1.84%。

四、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短期借款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38.46%	13,000,000.00
应付票据	3,724,289.20	113.34%	1,745,705.00	-70.96%	6,011,855.00
应付账款	2,792,721.51	-47.27%	5,296,300.20	54.09%	3,437,052.72
预收款项	92,650.81	-48.43%	179,659.64	-71.38%	627,831.61
应付职工薪酬	142,618.00	-2.15%	145,756.20	-47.29%	276,503.00
应交税费	495,835.23	-1.49%	503,344.34	288.98%	129,401.1
其他应付款	867,167.58	-88.21%	7,357,967.30	6.18%	6,929,60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15,282.33	-30.62%	23,228,732.68	-23.62%	30,412,246.73
负债合计	16,115,282.33	-30.62%	23,228,732.68	-23.62%	30,412,246.73

(一) 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3,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均为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2) 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列	银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措施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支行	2014.12.9-2015.12.7	400万	保证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支行	2014.7.30-2015.7.30	400万	保证
	合计		800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杭州银行 400 万借款的保证人为宁波开圣担保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400 万借款的保证人为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夏建敏、夏雪松。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24,289.20	1,745,705.00	6,011,855.00
合计	3,724,289.20	1,745,705.00	6,011,855.00

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三）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2,519,428.51	5,166,051.83	3,295,229.35
项目款	127,382.37	128,882.37	131,423.37
其他	145,910.63	1,366.00	10,400.00
合计	2,792,721.51	5,296,300.20	3,437,052.7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智能建筑工程业务、智能化设备销售业务所需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3.71 万元、529.63 万元、279.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0%、11.30%、17.33%。

（1）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540,828.00	货款	19.37%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255,454.10	暂估	9.15%
江苏润通线缆有限公司	149,157.20	货款	5.34%
宁波绿建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910.00	劳务费	5.22%
宁波市科技园区鑫龙科技有限公司	121,335.31	货款	4.34%
合计	1,212,684.61		43.42%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936,333.00	暂估	17.68%
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3,636.04	暂估	16.50%
江苏润通线缆有限公司	506,332.20	暂估	9.56%
杭州和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7,936.00	暂估	8.65%
杭州宇风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9,505.15	暂估	3.96%
合计	2,983,742.39		56.34%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彩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700.20	暂估	8.72%
江东明珠建筑/富华-梁智生	239,640.20	货款	6.97%
杭州金凯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暂估	6.40%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7,560.00	货款	6.33%
扬州金城线缆有限公司	169,644.10	货款	4.94%
合计	1,146,544.50		33.36%

截止2015年5月31日，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四) 预收账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00,000.00
已结算未完工款	92,650.81	179,659.64	527,831.61
合计	92,650.81	179,659.64	627,831.61

截止2015年5月31日，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社保	142,618.00	145,756.20	276,503.00
保温费&其他			
教育职工经费			
合计	142,618.00	145,756.20	276,503.00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详见本节“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得税	410,618.21	305,153.42	75,046.48
营业税	302,520.20	323,599.93	97,803.25
增值税	-258,257.75	-171,022.65	-57,763.69
水利基金	11,061.36	10,787.08	5,58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76.72	22,652.31	6,846.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 050. 41	6, 472. 01	1, 956. 07
教育费附加	9, 075. 63	9, 708. 01	2, 934. 11
个人所得税	-6, 409. 55	-4, 005. 78	-3, 002. 61
合计	495, 835. 23	503, 344. 33	129, 401. 10

(七)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履约保证金及预提房租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92. 96万元、735. 80万元、86. 7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 79%、31. 36%、5. 38%。

截至2015年5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重	业务内容
浙江金盾楼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29, 424. 00	72. 58%	资金拆借
宁波市镇海雄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30, 000. 00	14. 99%	履约保证金
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83, 940. 00	9. 68%	预提房租
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 700. 00	2. 16%	资金拆借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3, 355. 00	0. 39%	资金拆借
合计	865, 419. 00	99. 80%	

公司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往来中基于双方信任而产生的流动资金拆借，并未计提利息，为规范公司资金拆借，提高公司内控机制，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归还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冠林电子有限公司的拆借资金，同时正在积极准备归还浙江金盾楼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拆借资金，并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往来款余额”部分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夏雪松	5,736,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陈迪	2,103,2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郑伟伟	1,720,800.00	900,000.00	900,000.00
缪国华	100,000.00		
姚建伟	80,000.00		
孔维杰	80,000.00		
于丽军	60,000.00		
陈蕾	60,000.00		
龙华	6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40,000.00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2015年5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088元。夏雪松、郑伟伟、陈迪、缪国华、姚建伟、孔维杰、于丽军、陈蕾、龙华9名自然人股东认缴的500万股股份的溢价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4,460.15	159,258.21	30,744.45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1,433,323.92	276,700.04	-32,539.77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552,019.40	1,285,137.64	339,984.26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5,201.94	128,513.76	30,744.45
减：未分配利润折股			
减：对股东的分配			
期末余额	1,930,141.38	1,433,323.92	276,700.04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27.91%	30.41%	22.08%
销售净利率	5.50%	5.84%	1.14%
净资产收益率	8.04%	21.60%	10.29%

注：2015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未年化计算。

从上表三个盈利能力指标分析，2014年度指标值均为报告期最高水平。近一年一期，随着毛利率的降低，其他各项指标也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2015年前5个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7.91%，较前一个会计年度有一定幅度下滑，原因详见本节“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从各项指标绝对值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人员、劳动密集型的工程类企业，各项固定成本较高，期间费用较大。

(二)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5.10	5.03
存货周转率	0.62	2.02	8.30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67	1.02

注：2015年1-5指标未年化计算。

从上表中看出，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都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应收账款比例增加，且大额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2) 存货周转率的大幅下降主要和公司主营业务有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且工程周期一般较长，导致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额都比较大，且没有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对冲之后的差额进入存货进行核算导致了存货的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整体仍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 15%	77. 89%	85. 14%
流动比率	1. 60	1. 16	1. 09
速动比率	0. 86	0. 66	0. 97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 14%、77. 89%，56. 15%，报告期内有了明显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显著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提高，说明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上升。

2015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为56. 15%，较年初下降21. 74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年初也大幅提高，原因主要是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预收款项的大幅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98, 784. 02	4, 392, 564. 43	-4, 807, 650. 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740. 00	-717, 427. 24	-31, 043. 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228, 236. 13	-5, 535, 160. 24	6, 254, 511. 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522, 712. 11	-1, 860, 023. 05	1, 415, 817. 8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除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好外，其他期间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有：（1）因业务需要导致的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引起现金净流量的波动。（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建筑智能化项目建设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垫付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营运资金等，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增加；（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项目规模的逐步扩大，项目结算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019.40	1,285,137.64	339,98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2,485.05	379,195.91	213,581.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282.81	212,166.23	106,704.56
无形资产摊销	20,208.43	48,500.00	148,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49.62	96,359.11	107,51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81.52	-2,543.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763.87	535,160.24	745,48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543.75	-82,366.39	-45,40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385.41	3,395,761.50	-2,639,42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9,793.45	9,983,292.53	-9,949,866.12
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3,450.33	-13,591,174.31	6,901,226.63
其他	-1,225,688.68	2,133,075.00	-735,9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84.02	4,392,564.43	-4,807,650.49

影响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具体分析如下：1) 2013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994.99万元，系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的主要原因。2) 2014年末，应付经营性项目较年初增加了1,359.11万元，系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的主要原因。3) 2015年前5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9.88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差距较小，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工程项目大部分还未完工结算，使得1-5月收款较少。同时公司的应付账款较年初大幅下降，是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距较小的原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置办公用品、运输设备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收到股东增资款、取得银行借款及还本付息等。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夏雪松持有公司573.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3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5%以上的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陈迪	21.032%
郑伟伟	17.208%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缪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姚建伟	董事
孔维杰	监事
龙华	监事
于丽军	财务总监
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夏雪松控制企业

2015年5月8日，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队公司进行清算。2015年7月2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71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宁波北斗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准予注销登记。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有效期	履约情况
夏雪松	南自有限	13,000,000.00	2014.6.12-2015.6.12	正在履约
夏雪松	南自有限	13,000,000.00	2013.6.3-2014.6.2	履约完毕
夏雪松	南自有限	8,000,000.00	2011.6.17-2013.6.16	履约完毕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夏雪松		4,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迪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缪国华	120,000.00	12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一般施工周期较长，回款较慢，

加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资金需求加大。同时报告期内银行贷款收紧，对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金造成了影响，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公司股东夏雪松、陈迪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财务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贷方	借方	期末余额
夏雪松	4,000,000.00		4,000,000.00	
陈迪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2014 年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贷方	借方	期末余额
夏雪松	5,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陈迪		1,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8,500,000.00	9,000,000.00	4,500,000.00

2013 年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贷方	借方	期末余额
夏雪松		8,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夏雪松和陈迪拆入资金，股东夏雪松和陈迪进口了口头磋商并通知了其他股东，签署资金借款合同，明确了归还时间，但并未约定利息，主要原因是目前国内中小微企业普遍存融资渠道有限，融资困难等问题，同时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银行收紧了对公司的贷款。为此，公司向股东借款也是不得而为之，实属无奈之举。同时股东也希望公司能够更好发展，借款时间也不长，因此双方未曾考虑支付利息的问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还清股东借款，公司并未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应收缪国华 12.00 万元款项主要是缪国华对公司的暂借款，并未计提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缪国华已经归还 12.00 万元款项。

2、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款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向股东拆借部分资金，该部分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如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在支付利息情况下对公司业绩影响为：

2015 年 1-5 月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资金平均占用	年利率	测算利息
夏雪松	2,000,000.00	5.60%	46,666.67
陈迪	250,000.00	5.60%	5,833.33
合计	2,250,000.00	5.60%	52,500.00

2014 年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资金平均占用	年利率	测算利息
夏雪松	4,500,000.00	6.00%	270,000.00
陈迪	250,000.00	6.00%	15,000.00
合计	4,750,000.00	6.00%	285,000.00

2013 年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资金平均占用	年利率	测算利息
夏雪松	2,500,000.00	6.00%	150,000.00
合计	2,500,000.00	6.00%	150,000.00

注：资金平均占用=（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年利率为六个月至 1 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2013 年及 2014 年借款期限按照 1 年期估算，2015 年 1-5 月按照 5 个月估算。

2015 年 1-5 月，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 2015 年 1-5 月增加利息支出 52,500.00 元，减少净利润 52,500.00 元；2014 年，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 2014 年增加利息支出 285,000.00 元，减少净利润 285,000.0 元；2013 年，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模拟测算 2013 年增加利息支出 150,000.00 元，减少净利润 150,000.00 元，分别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净利润的 44.12%、22.18%、9.51%，表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

引起的利息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大幅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利息支出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归还了股东全部借款。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由股东大会审批。

2、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南自有限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南自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南自股份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南自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南自股份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南自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南自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南自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对所涉及的宁波南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第64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258.4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67.43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8.97万元，增值率0.7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没有进行分红情况。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2015年10月30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南自云智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未纳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

（一）智汇科技

智汇科技成立于2015年10月30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产业生态研究、商业模式研究；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技术架构设计与研究；商业应用方案设计与商业价值的研究；上述领域相关产业的实业投资及产业生态系统平台化建设投资。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建筑智能化与节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建筑智能化与节能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也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智能化与节能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离职情况。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公司的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企业中发挥着带头人的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自主技术泄密的风险，但如果出现了上述人员大量外流甚至是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很大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员工管理制度，同时对关键员工进行相关激励以保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

(四) 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104.32万元和437.18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资产总额的37.03%和15.23%。虽然公司其他应收款不断下降，但由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不断推移。一旦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资金拆借方出现财务恶化，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经加强了资金拆借管理，并积极收回非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五)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2年4月取得编号为“镇国税优惠执行(2012)00076”软件企业证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至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2.5%计征。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则公司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调整，公司将不能享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夏雪松：夏雪松 陈 迪：陈迪 郑伟伟：郑伟伟

缪国华：缪国华

姚建伟：姚建伟

全体监事：

孔维杰：孔维杰 龙 华：龙华 傅勇峰：傅勇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夏雪松：夏雪松 陈 迪：陈迪 郑伟伟：郑伟伟

缪国华：缪国华

于丽军：于丽军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钱伟： 钱伟

项目小组成员：

罗鑫杰

罗鑫杰

刘叶

刘叶

邵峰杰

邵峰杰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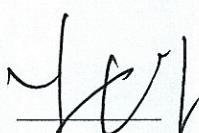
徐伟民： 徐伟民 高佳力： 高佳力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飞： 谢忆韫：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晓敏：



王盈芳：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